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6-001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泉山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JSZC-320311-XZGX-G2026-0016

甲方（采购人）：徐州市泉山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6-0016）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保安服务项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6-0016）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具体见下文）；

（四）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范围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XZGX-G2026-0016）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期限及管理范围

本合同期限从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管理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小写金额¥279288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由徐州市泉山区应急管理局办理月度结算手续，根据工作情况和发票费用月度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②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注：1.保安公司于次月15日前（节假日可顺延）通过银行按投标文件中的金额发放上月保安工资及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合同总价含人员费（工资、养老保险、意外伤害险、加班费等）、管理费、制服、标志、对讲机、电动摩托车等一切费用】。

合同约定每月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五、考核办法

以甲方实际制定考核办法为准。公司得分由100分扣除保安人员个人减分所得。

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当月考核成绩在85分（含85分）以上、90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

当月考核成绩在85分以下的，每下降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

当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全额扣除合同约定当月服务费。不按要求年龄配备保安的直接从中标金额中按人数、时间比例扣除工资以外的所有费用。

不按要求为保安缴纳社会保险及统一另外购买意外伤害险的的直接从中标金额中加倍扣除相应费用或直接解除合同。

六、管理内容及评分标准

具体按照《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合同附件1。

七、合同价款支付：见付款方式

八、工资发放要求：

1、每月15日前必须完成工资发放。节假日可以顺延，否则延迟一天扣1000元（以银行工资打印单数据为准）。

2、由公司缴纳社保的保安人员的工资扣除个人应缴部分后发放。

3、乙方派驻人员应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体能、应急处置能力和培训记录。

4、上述情况发现弄虚作假每人每月扣除费用1000元，发现二次以上直接解除合同。所中标保安人员由甲方指定公司接管。

九、保安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具体见乙方投标文件。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发生一般违约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3至5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扣减服务费、要求更换人员或者追究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重大违约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丧失法定资质或者提供虚假资质、证件；
2.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或者以挂靠方式履行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整体停岗、撤场或者严重缺岗，危及甲方安全；
4. 乙方故意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信息或者监控资料；
5. 因乙方重大过错造成严重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不良影响；
6.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或者经两次书面整改仍未达到合同明确标准；
7. 法律规定或者采购文件明确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提供不超过合理交接期的必要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人员、钥匙、门禁权限、设备、档案、值班记录、监控资料和未办事项移交。甲方另行采购替代服务应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增加的合理替代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 (二) 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 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的按时到位。
- (四)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 (二) 合同期内，乙方所需要的设备、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及固定办公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 (三)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 (四) 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聘用及使用保安遵从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用工及赔偿纠纷与甲方无关。因乙方人员执行工作任务、乙方管理不善

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赔偿责任、补偿或者处置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甲方场地设施缺陷、甲方违法指令或者甲方其他过错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程度和原因力承担责任。任何约定均不得免除法律规定不得免除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采取救助、保护现场和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并在30分钟内口头报告、2小时内书面初报、24小时内提交详细报告。

（五）保安服装自行配备，但必须保证质量。包含春夏秋冬服装、大衣及鞋帽及肩章标志等。

（六）乙方需全面配合采购人管理，根据人员安排采购方有权对所服务内容进行部分调整，遇到重大活动服从统一调配。

十三、违约责任

（一）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负责管理，如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毁，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

十四、其它

（一）管理中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涉。

（二）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管理范围内的设施，经双方盖章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期满后，设施应保持现有数量和正常状态。

（三）在日常管理中，由于乙方违约或因管理不善而造成设施损毁、缺失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的品种、规格应与原设施相同。同时，采购人将在月度考核评分中予以扣分。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单方终止合同，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1. 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属于挂靠公司无管理人员的；
2. 合同期内不服从采购人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3. 乙方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或合同（或协议）期每一年内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乙方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4. 因管理措施不当，累计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二次；

6. 乙方必须保证首次聘用不得雇用男性超过 55 周岁以上的保安人员，且首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出现乙方雇用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不能使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保安。

7.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如发现保安人员不能按时到岗的；

8.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统一配备制服和标志以及对讲机、摩托车，发现完好率低于 90%的；

9. 在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5 日内不进行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管理的；

10. 乙方连续两次整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11. 对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乙方累计两次（包括两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任务，采购人有权清退乙方，指派其它队伍进场；

12.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3. 因乙方聘用的保安给甲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三）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三）采购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五)凡参与此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同意并接受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甲方提出的所有要求。法律及经营风险乙方自担。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2026年7月1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605168188

签定日期: 2026年7月1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权重 100	分 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着装立岗	6	值班时穿保安服装不整洁扣 1 分/次、穿便装且邋遢扣 2 分/次；执勤时以坐着、睡着姿势代替立岗扣 2 分/次；迎送上级领导不敬礼扣 1 分/次。	
文明团结	8	执勤用语不规范或语言污秽扣 1 分/次，引发矛盾或冲突扣 3 分/次；言语行为不利于内部团结扣 2-5 分/次。	
问题处理	10	发现问题瞒报扣 5 分/次，导致严重后果扣 10 分/次，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劝其离岗至追究责任。	
饮酒吸烟	5	上班喝酒或酒后接班扣 4 分/次，超过三次勒令离岗；工作期间在非允许吸烟区域吸烟的，扣 1 分/次。	
执行制度	15	严格执行门禁制、巡逻制、交接班制、值班护校等制度，制度执行不力扣 3 分/次；导致后果者扣 5-15 分/次至追究责任。	
学习培训	8	学习、培训、开会等迟到或早退扣 1 分/次，无记录 1 分/次；旷训、旷会扣 3 分/次，三次以上劝其离岗。	
作息纪律	20	上班迟到或早退（超过五分钟）扣 3 分/次；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扣 5 分/次；每月旷工一天扣 10 分，超过两天作自动离职处理。请假 3 天以上扣 10 分。	
换岗交班	5	按时交接班，无交接班记录扣 2 分/次。	
巡逻监控	8	不按甲方规定进行巡逻检查，第一次扣 2 分、第二次及以上扣 3-8 分。	
设备管理	15	妥善保管安保器械，摆放、管理不规范扣 5 分，上岗未按规定佩戴扣 5 分，擅自将安保设备为私人所用扣 15 分/次，做出违法行为的立即除名并追究责任。擅自离岗导致公共财产损失者扣 5 分/次并立即辞退。	